



中國信託銀行採購資訊

一、案件名稱：自動存提款機(Recycling ATM)採購

二、參與資格：

1. 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上。
2. 需取得設備原廠授權代理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3. 需具備相關程式開發與軟硬體維護能力及5年以上經驗，及具有一個月內完成裝機200台以上實務經驗，並提供相關實績證明。
4. 需具備維修、維護及售後服務能力，且在台灣北、中、南等地區設有維修(護)單位，並提供相關書面證明(含維修(護)單位名稱、地址、電話及人員編置)。

三、資料領取：經本行審查資格合格後，將另行通知領取標單/RFP。

四、聯絡窗口：總務處 李吳柄，電話 3327-7777 分機 6933

五、其他事項：

請於109年1月31日下午五時前，檢附上述參與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及如下文件，提供予本行總務處總務服務一部（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20樓），逾時概不受理：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登記公司或商業基本資料。

2. 最近一期納稅（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

(1) 納稅證明屬營業稅納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投標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 投標廠商非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者，應提上年度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本行有證據顯示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公告日期：109/1/22